

**就存款保障计划符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巴塞尔委员会）建议的
有效存款保险制度主要原则之程度所进行的自我评估**

巴塞尔委员会的建议	香港存款保障计划的符合程度
设立目标	
<p>原则一 — 公共政策目标</p> <p>采纳存款保险计划或改革现有制度的第一步是要确立期望达到而恰当的公共政策目标。该等目标应正式明文列入存款保险制度的设计内。存款保险制度的主要目标是促进金融体系的稳定和保障存户。</p>	<p>符合。</p> <p>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存保计划）的目标是保障存款人利益及维持香港银行体系的稳定。该等目标已正式于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存保会）的使命中列明，亦已反映于存保计划的设计及运作之中。</p>
<p>原则二 — 减低道德风险</p> <p>应确保存款保险制度具备适当的设计特点（如就受保金额设限、将若干类别的存户从保障范围中括除，以及实行不等额保费制度等），以及配合金融体系安全网的其它元素，从而规避道德风险。</p>	<p>符合。</p> <p>存保计划的设计已纳入多项减低道德风险的特点：就补偿设有上限；实行不等额保费制度；将倒闭银行的关连人士及专业投资者从受保障范围中括除。</p>
使命与权力	
<p>原则三 — 使命</p> <p>存款保险机构的使命必须清晰并以正式明文规定，而其权力及职责范围必须与其声明的公共政策目标一致。</p>	<p>符合。</p> <p>存保计划及存保会的使命已清晰，并以正式明文列明于法例（《存款保障计划条例》（《存保条例》）（第 581 章））。根据该条例，存保计划会以一般「赔款箱」类型计划的模式运作，其主要的职责是收取供款及发放补偿。存保计划所获授予的权力符合设定予其的功能。</p>
<p>原则四 — 权力</p> <p>存款保险机构应具有履行其使命所需之一切权力，而该等权力应以正式明文规定。所有存款保险机构均须具有权力进行融资、订立合约、制定内部营运预算和程序，以及可及时获取准确的数据，以确保可迅速履行对存户的责任。</p>	<p>符合。</p> <p>存保会可行使的权力均于法例内订明，其中包括借款、雇用人员及委任代理、取得资产、获取所需数据以履行其职责，以及行政与管理方面的权力。存保会亦可制定内部营运预算，有关预算须由财政司司长批核。</p>

巴塞尔委员会的建议	香港存款保障计划的符合程度
管治	
<p>原则五 — 管治</p> <p>存款保险机构的运作应独立自主、具高度透明度、接受问责，及不受政治及业界的影响。</p>	<p>符合。</p> <p>存保会为独立于政府、银行监管机构及银行业的法定机构，由行政长官委任的 6 名独立人士及两名当然委员组成，而现职银行业人士一律不得被委任为存保会委员。</p> <p>存保基金的年度预算均须获得财政司司长的批核。存保会设有网站，并每年刊发年报。年报亦须提交予立法会。</p>
与其它安全网提供者的关系及跨境事务	
<p>原则六 — 与其它安全网提供者的关系</p> <p>存款保险机构与其它金融体系安全网提供者之间应设有一个紧密合作及共享信息的制度，以便处理日常事务及个别银行个案。该等信息必须准确合时（有需要时须保密），而信息共享及合作安排应正式制订。</p>	<p>符合。</p> <p>存保会与其它安全网提供者（如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信息共享及合作范围已载于备忘录，当中涵盖就日常运作及于发放补偿时的信息共享及合作安排。</p>
<p>原则七 — 跨境事务</p> <p>在不违反保密规定的情况下，不同司法管辖区的存款保险机构之间或在适当情况下与外地安全网提供者均可交换一切相关数据。当有超过一个存款保险机构负责提供保障时，有必要界定负责赔偿的存款保险机构，并于厘定征费及保费时顾及注册地计划所提供的存款保险。</p>	<p>符合。</p> <p>此原则须由不同国家的存款保险机构通力合作达成。存保会一直积极参与国际论坛，以促进与海外存款保险机构的合作，共同研究处理跨境事务的方案。如外国银行的香港分行之存款亦受到其注册地的存款保险制度所保障，且保障水平与存保计划相同甚至更佳，则该外国银行在港分行可申请豁免参与香港的存保计划。</p>
成员制度及保障范围	
<p>原则八 — 强制成员制度</p> <p>存款保险制度应强制所有可从被视为最需要受保障之存户（如零售及小企业存户）接受存款的金融机构成为其成员，以避免逆向选择。</p>	<p>符合。</p> <p>于香港，只有持牌银行获准接受小额存款，而持牌银行是存保计划的必然成员。</p> <p>只有两家外国银行在港分行获豁免参与存保计划。</p>

巴塞尔委员会的建议	香港存款保障计划的符合程度
<p>原则九 — 保障范围</p> <p>政策官员须在法例，监管规定或透过附属法例清晰界定受保存款的定义。保障范围应设限，但不可含糊，并可于短时间内厘清。保障范围应覆盖绝大部分存户，足以达到存款保险制度的公共政策目标，并与存款保险制度的其它设计特点一致。</p>	<p>符合。</p> <p>存保计划的受保障存款类别及保障额均已透过立法清晰界定。根据存保会的统计，现行 10 万港元保障额已可为全港约 80% 存户提供完全保障。目前，存保计划正在检讨保障范围，包括保障额及受保障产品范围。</p>
<p>原则十 — 由全面存款担保转变为有限额保障存款保险制度</p> <p>当决定将全面存款担保转变为有限额保障存款保险制度时，又或就原有的全面存款担保作出调整，在当地情况许可之下，应尽快完成有关过渡安排。如提供全面存款担保的时间过长，可能会造成不良影响，尤其是使到道德风险增加。于过渡期间，政策官员应特别留意公众的态度和预期。</p>	<p>不适用于存保计划。</p> <p>香港的存保计划之引入，并非为将全面存款担保转变为有限额保险制度。</p> <p>不过，香港特区政府于 2008 年 10 月 14 日引入全面存款担保，有效期直至 2010 年底。目前，存保会正在检讨存保计划的保障范围，而于检讨之时将会妥为考虑存保计划与全面存款担保之间的互动影响，并将向公众进行仔细咨询。公众将有充份时间，为全面存款担保的届满作好预备。</p>
融资	
<p>原则十一 — 融资</p> <p>为确保可迅速就存户索偿发放款项，存款保险制度应设有一切所需融资机制，包括获得备用融资以应周转所需。由于银行及其客户为有效存款保险制度的直接受惠者，故支付存款保险成本的主要责任应由银行承担。</p> <p>对于采用按风险水平调整的不等额保费制度之存款保险制度（不论为事前或事后融资或混合方式），应向参与者公开用于制定该不等额保费制度的准则，并应具备一切所需资源，以适当地管理该不等额保费制度。</p>	<p>符合。</p> <p>存保计划已向外汇基金取得备用信贷，以应付须发放补偿时的付款责任。存保计划于发放补偿时产生的成本，如融资成本、差额损失和行政费用，将会由存保基金支付。存保基金乃透过向计划会员收取保费而成立。</p> <p>存保计划采取事先融资方式，并采纳不等额保费机制厘定个别计划成员应付的保费。适用保费征收水平乃根据计划成员获金管局给予的监管评级而定，而不同评级适用的保费水平已于法例中列明，监管评级则由金管局知会计划成员。</p>

巴塞尔委员会的建议	香港存款保障计划的符合程度
公众认知	
<p>原则十二 — 公众认知</p> <p>要存款保险制度能发挥功效，公众必须对存款保险制度的益处及限制持续地有所认识。</p>	<p>符合。</p> <p>自香港存保计划开始运作以来，存保会一直持续地举行宣传活动，以提高各界对存保计划的认知及了解，并每半年进行一次意见调查，以监察公众对的存保计划认知及了解程度。</p>
若干法律事务	
<p>原则十三 — 法律保障</p> <p>存款保险机构及为存款保险机构服务之人士应受到保障，以免基于在执行使命时所作出的「信实」决定及行为而牵涉诉颂。然而，该等人士必须遵守适当的利益冲突规则及行为守则，以确保其问责性。有关法律保障应透过立法及行政程序界定，而在适当的情况下，亦应对有关人士承受的法律费用作出补偿。</p>	<p>符合。</p> <p>《存保条例》之中包括向为履行存保会的职能而信实行事的人士提供保障的免责条款。</p> <p>执行存保会职能的人员须遵守行为守则及《存保条例》的相关条文，以避免出现利益冲突及保密资料遭滥用。</p> <p>然而，现有法律保障或可进一步加强，以明文规定就存保会人员或其代理可能承担的法律费用作出补偿。</p>
<p>原则十四 — 如何处理须就银行倒闭负责人士</p> <p>存款保险机构或其它相关机构应获赋予权力，以向须就银行倒闭负责人士作出法律追究。</p>	<p>符合。</p> <p>存保会有权提出控告，并向导致存保计划蒙受损失的人士作出法律追究。</p>
倒闭事件的处理	
<p>原则十五 — 及早侦察及及时介入解决问题</p> <p>存款保险机构应为金融体系的安全网架构之中的一个部份，而该架构应可及早侦察到有问题的银行，并及时介入和解决问题。该架构应能及早决定及确认个别银行是否经已或预期将会处于严重的财政困难。有关决定应在安全网提供者在其独立运作的情况，并根据其获授之权力，按清楚界定之准则而作出。</p>	<p>符合。</p> <p>因受其为赔款箱的使命所限，存保计划在早期侦察及处理有问题银行方面的角色有限，但于及早就有问题银行进行介入方面却有一个清晰的角色。存保计划的触发事件已于法例具体规定，而存保会亦已获银行监管当局（金管局）同意，于发生触发存保计划发放补偿事件时作出预警，而该预警安排及双方的通报及合作范围均载于备忘录之中。</p>

巴塞尔委员会的建议	香港存款保障计划的符合程度
<p>原则十六 — 有效解决程序</p> <p>有效的倒闭解决程序应可促进存款保险机构履行其责任的能力，包括在准确及公允的原则下迅速向存户发放补偿；将解决问题的成本及对市场的影响减至最低；自银行资产中尽量追讨已支付的赔偿款额；以及透过就疏于职守及其它失职行为采取法律行动加强纪律。此外，存款保险机构或其它相关金融体系安全网提供者应具有权力制定弹性机制，以透过促成由一个适当的机构收购倒闭银行的资产及承接其责任，从而维持关键的银行功能（如使到存户可继续取得存款及维持结算及交收活动）。</p>	<p>符合。</p> <p>就存保计划作为赔款箱的职能而言，存保会已采取措施以确保存保计划可迅速向存户支付赔偿款项。存保会已向外汇基金取得备用信贷，以便获取资金供发放补偿之用。存保会亦已发展出一套发放补偿的措施和程序，亦已开发出一个用于计算赔偿款额的专有计算机系统，并设有一个服务供货商（发放补偿代理）网络，以协助存保会计算及支付存户应得补偿。该等程序、系统及发放补偿代理均会进行定期演习及模拟测试，以确保各方面均随时准备就绪。计算补偿的基础乃经仔细咨询后订定，并已载于法例。</p>
存户补偿的支付及追讨	
<p>原则十七 — 向存户支付补偿</p> <p>存款保险制度应可让存户迅速取得受保障款项。因此，当出现有需要作出补偿的情况时，存款保险机构应获得充份的事前通知或知会，并可于事前取得存户的资料。</p> <p>存户应享有获得补偿的法律权利（以保障上限为限）及得知存款保险机构将于什么时候及情况下展开支付补偿的程序、该程序所需时间，会否获预支或发放中期款项，以及有关的限额。</p>	<p>符合。</p> <p>触发存保计划下的补偿的情况已在法例中具体列明，而当局亦设有预警安排，确保银行监管机构及早向存保会发出警示，以便就发放补偿作好准备。</p> <p>存户可享的补偿上限已于法例中具体规定。根据法例，当发生触发事件而须就某银行进行发放补偿，存保会须向存户作出通知。在此情况下，存保会将会尽快向存户支付补偿，如有需要，亦可作出中期付款。存保会会透过公布通知存户发放补偿的进度。</p>
<p>原则十八 — 追讨款项</p> <p>存款保险机构应可摊分从倒闭银行变卖资产所得款项。倒闭银行的资产之管理及变卖程序（由存款保险机构或其它人士处理）应基于商业因素及经济考虑而进行。</p>	<p>符合。</p> <p>就存保计划作为赔款箱的职能而言，存保会在法例下可藉代位取得存户于银行清盘时享有的优先索偿权（以已支付的赔偿款额为限），以及自银行的变卖资产所得的款项中追讨已支付的赔偿款额。</p>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
2009年4月